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8 人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能万祺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,314,456.79 元，未达到承诺的 2021 年业绩指标，差额为 1,685,543.21 元，实现率为 93.26%。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将在支付杨凡、杨晓燕等交易对手方当年度剩余股权转让款时扣除现金补偿的部分，实际支付金额为：7,481,868.13-1,685,543.21=5,796,324.92 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（苏公 W[2022]E136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5月10日